

【讀者回響】

也談寶誌與〈十二時〉

——兼與鄭阿財先生商榷

李靜

四川大學中文系研究生

**提要：**鄭阿財先生在〈唐代佛教文學與俗曲〉一文中認為，作為佛教藝文的〈十二時〉，以南朝寶誌之作爲最早；依據是《洛陽伽藍記》載「寶公造十二辰歌」，而《高僧傳》又載誌公答梁武帝「如何除惑」？云「十二識者，以爲十二因緣，治惑藥也」。可實際上《洛陽伽藍記》中的「寶公」，與梁時的寶誌（或云誌公）是兩個不同的人。並且，寶誌對梁武帝的答語，此處並非「十二識者，以爲十二因緣，治惑藥也」，而僅僅「十二」兩字而已。鄭先生又云，寶誌的〈十二時歌〉「宋代尚有流傳」，其依據是宋·胡仔的《苕溪漁隱叢話後集》和《宋紹興間秘書省續編四庫闕書目》二書都著錄有寶誌的作品。但有《祖堂集》證明所謂寶誌的詩五代即已廣泛流傳，宋人的著述不可據。

**關鍵詞：**寶誌 十二時 寶公 僞作

前言

鄭阿財先生在〈唐代佛教文學與俗曲〉（載於《普門學報》第二十期）一文中認為，作為佛教藝文的〈十二時〉，以南朝寶誌之作爲最早；並且，寶誌的〈十二時歌〉在宋代尚有流傳。但此二觀點所依賴的證據，皆存在不少問題，從而難以成立。

一、《洛陽伽藍記》中的「寶公」與《高僧傳》引文的標點問題

鄭先生認為寶誌作有最早的佛教藝文〈十二時〉之依據乃有二：一爲《洛陽伽藍記》所載「沙門寶公造十二辰歌」事，一爲慧皎《高僧傳》卷十所載梁武帝問誌公如何除惑事。而其實此二證據皆不足以證明寶誌作有〈十二時〉。

首先，《洛陽伽藍記》所言「寶公」與「寶誌」實為二人。

這一問題其實宋初所修《太平廣記·異僧類·釋寶誌傳》卷九十即已提出：

又後魏有沙門寶公者，不知何處人也，形貌寢陋，……造十二辰歌，終其言也。此寶公與江南者未委是一人也，兩人也。[註 1]

清·王士禛在《居易錄》卷二十四中復提出懷疑：

於奕正司直金石志正云鄴炎碑在長白山東，而不載醴泉寺寶誌及相公山景範二碑，子前卷既詳著二碑之文以存故實，然竊疑寶誌公不應有碑像在此。夏日偶觀《洛陽伽藍記》，乃悟後魏別有一寶公，非誌公也。《伽藍記》云……。蓋以寶公號同，因譌為誌爾。然魏之寶公蹤跡至長白與否，亦無所考據矣。[註 2]

今人周一良先生更是力主《洛陽伽藍記》中之「寶公」異於梁武帝時之「寶誌」。在他致王重民先生的討論誌公〈十二時頌〉的第二封信裡，他提出了一個十分有力的論據：

六朝通例，僧人雙名簡稱時以用下一字，如……前函所引諸書〈法雲傳〉省稱「誌」，〈淨業賦〉稱誌公，獨《伽藍記》曰「寶公」，則此寶公究是寶誌（或保誌）與否，實大成問題也。[註 3]

確如周先生所言，今檢諸自梁至唐末五代諸典籍，提到梁武帝時之寶誌，均無言「寶公」者，要麼曰「寶誌」（或「保誌」），要麼曰「誌公」，或直接簡稱「誌」。稱「寶公」實是宋代才有的事，因宋太宗於太平興國七年下詔曰不得直斥誌公名，從而才有了「寶公」之敬稱[註 4]。

唐代稱及「寶公」筆者所見有二文，一為大曆中李宥〈解慧寺三門樓贊〉[註 5]，一為李紳〈墨詔持經大德神異碑銘〉[註 6]。李宥文記述了如意年間一高僧日寶艱苦創建解慧寺三門樓的故事。文中兩次用「寶公」稱呼日寶，更證明了到中唐用後一字簡稱僧名這一習慣的存在。李紳文稱讚大光禪師曰：「師熙和暢達，無入不得，隨機見教，經行無闕，維摩詰之儔也。知機洞如，藏往察來，默而不顯，晉寶公之倫也。」此處晉·寶公未詳何人，但應該不是寶誌，因為寶誌於宋太始初才顯跡（雖然彼時已年可五六十歲）；且未見有任何典籍稱「晉」寶誌（或誌公），一般稱云「梁」寶誌（或誌公）。

至於《伽藍記》所言之後魏寶公，其人亦幾近不可考。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十一記有「高齊沙門寶公」一事，然無從得知是否《伽藍記》之寶公。[註 7]

但無論怎樣，《伽藍記》所載後魏寶公應非梁朝之寶誌無疑矣。

鄭先生以為寶誌作有〈十二時〉的證據之二，乃《高僧傳》中記載梁武帝問寶誌如何除惑時，寶誌的一處回答「十二識者，以為十二因緣，治惑藥也」。可是，鄭先生所引之文，由於點讀之誤，致使文意大變。

為便於討論，今錄鄭先生此段引文如下：

（梁武帝）上嘗且問誌云：「弟子煩惱未除，何以治之？」誌答云：「十二識者，以為十二因緣，治惑藥也。」又問十二之旨，答云：「旨在書字時節刻漏中。」識者以為書之在十二時中。又問：「弟子何時得靜心修習？」答云：「安樂禁。」識者以為禁者，止也。至安樂也，乃止耳。

文中寶誌的第一次回答，其實應為「十二」，而後面的「識者以為十二因緣治惑藥也」乃如後文一樣，是「識者」對於寶誌答語的猜測性解釋。既然後兩次回答後都作識者的解釋，何以唯獨這一次卻全成了寶誌的回答？此句答語如此之長，亦不符後面答語的風格。另外，可以想見，如果寶誌真的作了這麼詳盡的回答，梁武帝就不必再問「十二之旨」，因為「十二因緣」乃彼時習佛之士所熟知之典，如梁武帝之如此好佛者，不會不知。

湯用彤校註之慧皎《高僧傳·神異傳十·保誌傳》此處亦斷為「誌答云：『十二。』識者以為十二因緣治惑藥也。」[註 8]另外，惠洪《石門文字禪》卷三十之〈鍾山道林真覺大師傳〉引此事時略去了識者的解釋，僅錄梁武帝與誌公的對話，原文為：

嘗問曰：「弟子煩惱未除，何以治之？」答曰：「十二。」又問：「十二之旨在何？」答曰：「書字時節刻漏中。」又問：「何時得淨心修習？」答曰：「安樂禁之。」  
[註 9]

雖然並非《高僧傳》原文，但大致不差。最重要的是它又一次證明了寶誌對梁武帝「弟子煩惱未除，何以治之」的回答只有「十二」兩字，是一簡潔的回答。

如此，誌公只是回答了「十二」兩字，無法僅憑這一點就斷定誌公作有〈十二時〉。

## 二、宋人著述的不可盡據

鄭先生在提出了「寶誌最早作〈十二時〉」觀點後，又提出一個看法：「是知寶誌〈十二時歌〉，宋代尚有流傳。」其證據復有二，一為宋·胡仔的《苕溪漁隱叢話後集》卷三十七「緇黃雜記」條提及誌公〈十二時頌〉，並全文徵引了其「最後一首」；二為《宋紹興間秘書省續編四庫闕書目》卷二著錄有「誌公〈理性歌〉一卷，闕」及「〈寶誌歌〉一卷，闕」由這兩條，鄭先生便斷定，寶誌的「〈十二時歌〉」「宋代尚有流傳」。

另外，後文中鄭先生復稱：

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二十九收有署名誌公和尚之〈十二時頌〉，不知是否為後人所偽託，然其最後一首則與胡仔所稱引者同。茲將其全文抄錄於下……

由此，可知鄭先生認為胡仔所引之誌公〈十二時頌〉，應為寶誌原作，只是《景德傳燈錄》所載不知是否偽託。可是，胡仔《苕溪漁隱叢話後集》作於南宋時，而誌公之〈十二時頌〉、〈十四科頌〉至遲在五代即已廣為流傳。五代靜、筠二僧所撰之《祖堂集》卷十七中，大安禪師即引用所謂誌公〈十二時頌〉「最後一首」中之兩句：「內外追尋覓總無，境上施為渾大有。」[註 10]同書卷二十中端雲和尚又引「誌公」語云：「不解即心即佛，真似騎驢覓驢者。」[註 11]按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二十九，則為「寶誌和尚」〈大乘贊〉十首第四首裡的兩句。

《全唐詩補編·全唐詩續拾》卷五十九收寶誌作品，中有〈十二時頌〉，編者下按語云：

寶誌詩，……本書前錄諸詩偈讖言，是否出於唐前，無從確定。如其〈十二時〉，《洛陽伽藍記》稱寶公「造十二辰歌」，但其真偽，今人頗有爭論，多傾向於非六朝時之作。但前錄諸作，即出依託，至遲亦應為五代以前的作品，故錄收於此。[註 12]

是以知《全唐詩補編·全唐詩續拾》的編者亦認為「寶誌」〈十二時頌〉屬五代以前作品。

另外周一良先生關於寶誌〈十二時頌〉致王重民的第一封信裡亦認為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二十九所錄誌公〈十二時頌〉為偽託，因為《傳燈錄》所載誌公之〈大乘贊〉、〈十二時頌〉、〈十四科頌〉「此三篇之思想為六代時所不能有，至少亦不能發揮如此盡致」；另外慧皎《高僧傳》卷十〈保誌傳〉「記誌公著述未言及此三篇」；復次，南北朝諸書「所記寶誌事跡，亦無一非與神異或預言有關，似此以神變幻術為能事之神僧，殊難認為《傳燈錄》所收作品之作者也」。[註 13]

周先生否定《景德傳燈錄》中之誌公〈十二時頌〉，並未僅否定十二時頌之前十一首也。《景德傳燈錄》作於北宋景德間，胡仔為南宋人，胡仔所見之誌公十二時頌如何不能即為《傳燈錄》中之誌公〈十二時頌〉？即使不是，又如何不是晚唐五代迄宋以來廣泛傳布的託名寶誌的〈十二時頌〉，而《傳燈錄》所錄也即是同一版本？總之，如果造假的工作在初唐或晚至盛唐就已完成，並且在晚唐五代就已為人人盡知、盡信，又怎能相信南宋人的一番評論，並甚至據此評論就判定寶誌的詩「宋代尚在流傳」？

同時，宋人的書目更不可相信。何止宋人，五代時的著作中提及的寶誌的作品已不可不詳考之。提及寶誌作品的諸如：

五代後晉·劉昫《舊唐書·經籍志上·小學》卷四十六著錄有「文字釋訓三十卷，寶誌撰」[註 14]。

南宋初惠洪（比胡仔更早）的〈鍾山道林真覺大師傳〉一文，亦著錄云：「公作四柱記、五公符、十二時偈、壁記、心鏡圖數千言傳於世。」[註 15]

另，鄭樵《通志·藝文略·頌贊》卷六十七有「寶誌歌一卷。……解金剛經讚頌一卷（梁·傅大士與僧寶誌頌）」[註 16]；《通志·藝文略·六壬》卷六十八又有「誌公通課一卷」[註 17]。

這些作品，不見於南北朝著述，沒頭沒尾，憑空而來，令人殊難置信。固不可全斥之為偽，然必須經考證方可確定其真偽。但既有如此之多的託名寶誌之作，可見寶誌在唐宋間之盛大影響，更可推知如果〈十二時頌〉是偽作，其作者要託名寶誌的緣故了。

## 結論

由以上論述可知，寶誌是否作有〈十二時〉，目前尚難確定。即使真的有，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二十九所載署名「誌公和尚」的〈十二時頌〉，是否寶誌原作也尚待考證。而如果寶誌並沒有作過〈十二時〉，託名寶誌的作品起於何時，又何以能夠在晚唐五代迄於宋代一段時間裡風行禪林，都是十分耐人尋味的話題。

### 【註釋】

[註 1] 見《太平廣記》（台灣：新興書局發行《名人筆記叢書》本）第六〇九頁。

[註 2] 見《居易錄》（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八六九冊）第六一四頁。

[註 3] 見《敦煌遺書論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四月），周一良，〈討論志公《十二時頌》的兩封信〉，第三二六頁。

[註 4] 惠洪，〈鍾山道林真覺大師傳〉云：「本朝太平興國七年，舒州民柯尊者，遇異僧與歲山下，以杖指松根，令尊者鑿之，得瑞石一，篆文皆識，聖宋國祚無疆。尊者進其石於京師，太宗皇帝遣中使置齋於鍾山，詔自今不可以名斥，以顯尊異。賜號道林真覺大師。」（《四部叢刊》初編第一七〇冊《石門文字禪》卷三十，第十一頁）。南宋·誌磐，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三亦云：「舒州奏貢瑞石……上覽石敬歎不已。忽一日誌公降禁中上親聞訓語，乃遣使詣鍾山奉齋，……乃詔賜號道林真覺菩薩，公私不得指斥其名，因號寶公。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十九冊，第四〇一頁）又，清·呂燕照，《重刊江寧金石志·金石下》第四頁有〈誌公石篆〉，註明「宋太平興國七年舒民得於鍾山古松下」（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，《石刻史料新編》第三輯第五冊）。

[註 5] 見《唐文拾遺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二年據清嘉慶十九年原刊本影印）卷二十二，第一〇六二〇—一〇六二一頁。

[註 6] 見《全唐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二年據清嘉慶十九年原刊本影印）卷六九四，第七一二六一—七一二八頁。

[註 7] 見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十一

[註 8] 見《高僧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九二年，《中國佛教典籍選刊》本）第三九六頁。

[註 9] 見《石門文字禪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初編第一七〇冊）第十五頁下。

[註 10] 見《祖堂集》（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印中心據韓刻本影印出版）〈福州西院和尚〉，第三二五頁。

[註 11] 見《祖堂集》（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印中心據韓刻本影印出版）〈五冠山瑞雲寺和尚〉，第三八三頁。

[註 12] 見陳尚君輯校，《全唐詩補編·全唐詩續拾》（中華書局，一九九二年十月）第一七三八頁。

[註 13] 同 [註 3]，第三二四—三二五頁。

[註 14] 見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）第一九八四頁。

[註 15] 見《石門文字禪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初編第一七〇冊）〈鍾山道林真覺大師傳〉卷三十，第十五頁下。

[註 16] 見《通志》（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七年一月，據萬有文庫十通本影印）第七九六頁。

[註 17] 見《通志》，第八〇四頁。